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解析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正余

每股收益指标主要用于评价企业的获利能力。《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下简称“新准则”)制定的目标是规范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其列报,以便于同一会计期间不同企业之间以及同一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的业绩比较。

一、证监会关于每股收益计算和列报的规定与新准则的主要差异

现行每股收益的计算主要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以下简称“第9号准则”)的规定,在拟发行或已上市公司中披露每股收益。这与新准则适用于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基本一致。第9号准则与新准则的主要区别有:

1. 要求披露的形式不同。第9号准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采用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列示摊薄和加权的每股收益,并以利润表附表形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而新准则明确要求每股收益在利润表中列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净利润)和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

2. 每股收益计算和披露的内容不同。第9号准则要求计算披露的只是基于普通股计算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的基本每股收益,并未考虑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新准则既要求计算和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又要求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情况下计算和披露稀释每股收益,同时不需要计算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3. 每股收益计算的收益基础不同。第9号准则要求计算披露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的选项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新准则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选用当期净利润,处理相对简化。

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的时间基础不同。现行每股收益计算所涉及的报告期时间、增加和减少股份的时间是按月计算的,而新准则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所涉及的报告期时间、发行在外和回购时间一般按天数计算,也可按月份计算。

二、新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我国的资本市场尚不发达,因此新准则较《国际会计准

则第33号——每股收益》相对简化。两者的主要差异有:

1. 考虑到我国目前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品种相对有限,新准则虽然将潜在普通股定义为赋予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和其他合同(这与国际会计准则是一致的),但只原则性地说明潜在普通股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权、认股权证等。而国际会计准则则对潜在普通股分类进行了具体说明,包括期权、认股权证及其等价物、可转换工具、可用普通股或现金结算的合同、购入期权和签出卖出期权等。对在何种情况下具有稀释性,如何计入潜在普通股进行了进一步的描述。特别是优先股,新准则未考虑其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2. 所谓反稀释是指因假定对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期权和认股权证被行权,或者一旦满足特定条件就发行普通股,导致每股收益的增加或每股亏损的减少,如期权、认股权证的行权价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新准则未提及存在反稀释情况是否对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披露,而国际会计准则做出了相应的说明和要求。

3. 新准则对企业合并和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发行的股份,在计算每股收益时的处理方法未予提及。国际会计准则对于企业合并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在每股收益计算时有不同的规定。

4. 新准则未考虑配股中内含送股的因素,采用简化方法,不计算配股后的理论除权价格及其调整系数,将配股视为发行新股处理。因为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特殊,除了流通股还存在大量的非流通股。由于非流通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难以计算除权价格和调整系数。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问题将会逐步得到解决。国际会计准则在实施指南中,针对配股权包含送红股因素,提出了配股前所有期间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需要调整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按照下列系数进行调整。系数=行使配股权之前那一刻的每股公允价值÷理论上除权的每股公允价值。

三、执行新准则应注意的问题

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股和拆股视为不具有稀释性。只有当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从而减少每股持续正常经营净利润时,潜在普通股才能视为具有稀释性。如期权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低于平均市场价格时,则具有稀释性,稀释金额为当期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减去行权价格。因此,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每股稀释金额÷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普通股股数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股份加权平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解析

河北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杨津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新准则”)由四章12条内容组成。第一章总则,阐述了制定本准则的目的及关联方披露的基本要求;第二章关联方,明确了关联方定义和关联方的判断原则;第三章关联方交易,介绍关联方交易包括的各种类型;第四章披露,主要内容是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要求。

一、总则

本章叙述了新准则制定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目的是规范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披露,并明确了关联方披露的基本要求:①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②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二、关联方

新准则对关联方的定义作了修订,扩展了外延。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均构成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下简称“原准则”)未将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作为关联方。对于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数加上全部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

例1:某公司2005年净利润为120万元,发行在外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为500000股,每股普通股平均市价为20元,2004年10月15日发行附有普通股期权100000股,行权价格为15元,行权期为2005年9月。2005年6月8日发行认股权证50000股,行权价格为16元,行权期为2006年5月。

则2005年年末每股收益的计算为:基本每股收益=1200000÷(500000+100000×3÷12)=1200000÷525000=2.29(元)。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00000×(20-15)÷20×9÷12+50000×(20-16)÷20×6÷12=23750(股),稀释每股收益=1200000÷(525000+23750)=2.19(元)。

2.存在不同程度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下,应当按从大到小的顺序考虑其稀释程度,稀释每股收益应当选取最小值。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有着较低“增量股份每股收益”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要排在有着更高“增量股份每股收益”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前面。所谓“增量股份每股收益”是指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增加与引起的普通

几个术语的定义变化不大。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新准则特别强调了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新准则第四条列举了构成关联方的具体范围,相比原准则增加了“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这几个关联方。

同时,新准则第五条澄清了并不是与企业有密切关系的都视为关联方。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的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仅仅由于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不构成关联方,这与原准则规定一致。另外,新准则还将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排除在关联关系之外。

鉴于我国国有企业的特点,新准则保留了“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条款。

三、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披露的主要业务项目与原准则基本相同,包括股数增加的比率。期权和认股权证一般排在前面。

例2:某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000万元,发行在外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为2000000股,每股普通股平均市价为75元,附有普通股期权100000股,行权价格为60元。可转换债券金额为10000万元,利率5%,每张1000元债券可转换为20股普通股,无溢价或折价摊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40%。

| | 期 权 | 可转换债券 |
|-------------|----------------------------|---------------------------------|
| 收益增加 | 0 | 100000000×5%×(1-40%)=3000000(元) |
| 普通股股数的增加 | 100000×(75-60)÷75=20000(股) | 100000×20=2000000(股) |
| 增量股份每股收益 | 0 | 1.5(元)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顺序 | 先 | 后 |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期权:(10000000+0)÷(2000000+20000)=4.95(元),可转换债券:(10000000+3000000)÷(2000000+20000+2000000)=3.23(元)。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应为3.23元。○